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為一間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有關為一間合營公司提供擔保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9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簽立以供應商為受益人的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合營公司根據一份由合營公司與供應商於同日訂立的協議所承擔的若干付款責任，按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所持股權比例向供應商作出擔保，其上限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根據合營公司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供應商須為某遊戲系統向合營公司提供半導體產品。

由於有關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擔保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有關為一間合營公司提供擔保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亦宣佈，於2016年9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簽立以供應商為受益人的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合營公司根據一份由合營公司與供應商於同日訂立的協議所承擔的若干付款責任，按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所持股權比例向供應商作出擔保。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擔保協議

日期：2016年9月5日。

擔保人：本公司。

受益人：供應商。

所擔保責任：本公司須就合營公司根據一份由合營公司與供應商於2016年9月5日訂立的協議所承擔的若干付款責任，按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所持股權比例向供應商作出擔保，其上限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

根據合營公司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供應商須為某遊戲系統向合營公司提供半導體產品。

直至本公司透過書面通知向供應商明確提出撤銷為止，擔保將會持續。

有關合營公司及供應商的資料

合營公司為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其為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生產遊戲機、開發教育軟件及虛擬現實方面的業務。誠如本公司先前於日期為2016年6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合營公司原先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益華擁有40%及方先生擁有60%權益。由於本公司對合營公司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故於2016年7月21日，廣東益華向方先生額外收購合營公司全部股權的9%，自此，合營公司由廣東益華擁有49%及方先生擁有51%權益，而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

幣100,000,000元將根據合營公司的章程細則由廣東益華及方先生於2024年10月20日前分別出資人民幣49,000,000元(相等於約57,330,000港元)及人民幣51,000,000元(相等於約59,670,000港元)。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方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為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跨國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合理查詢，根據供應商所提供的資料，供應商從事供應半導體產品供消費及商業電子設備等使用的業務。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連鎖百貨店的經營，亦包括經營超市及電器店。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完成收購恩平市康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0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的公告)後，亦因此將其業務拓展至物業租賃方面。

由於供應商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較有信心，故供應商已要求本公司提供以供應商為受益人的擔保，按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所持股權比例擔保合營公司根據由合營公司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所承擔的若干付款責任；而根據該協議，供應商須為某遊戲系統向合營公司提供半導體產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4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一直積極開拓其他業務機會，致力將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並開發蘊藏龐大增長潛力之新市場。董事會認為，提供擔保將有助合營公司於中國發展業務至生產遊戲系統及開發視像遊戲領域，並為本集團締造良機，以擴大其業務組合、開拓更多收入來源，並可能提升其財務表現。

董事認為，擔保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而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擔保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擔保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益華」	指	廣東益華百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就合營公司根據一份由合營公司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按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所持股權比例所承擔的若干付款責任所提供以供應商為受益人的擔保
「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以供應商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16年9月5日的擔保，內容有關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合營公司」	指	中山市小霸王文化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由廣東益華擁有49%及方先生擁有51%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方先生」	指	方鴻祺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跨國半導體公司，其從事供應半導體產品供消費及商業電子設備等使用的業務，並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

1美元兌7.75港元
人民幣1元兌1.17港元

上述已採納的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新培

香港，2016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蘇偉兵先生、林光正先生、陳正陶先生及梁維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洪先生、徐印州先生及洪緝舫女士。